

证券代码：301362

证券简称：民爆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补充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45。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祖华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（福园一路西侧）润恒工业厂区 2#厂房 5 楼大会议室。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何时间。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5,067,0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1.71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5,000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1.65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6,8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3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7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6,8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638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49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7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8460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.7538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4002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二) 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审议并通过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33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5.2462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.75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.02 审议并通过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49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7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8460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.7538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4002%。

2.03 审议并通过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49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7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8460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.7538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4002%。

2.04 审议并通过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49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7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8460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.7538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4002%。

2.05 审议并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5,01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49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8460%；反对 5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154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2.06 审议并通过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010,6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49%; 反对 5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7%; 弃权 6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62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8460%; 反对 5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.7538%; 弃权 6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4002%。

2.07 审议并通过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5,010,62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49%; 反对 5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667%; 弃权 6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,62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.8460%; 反对 50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.7538%; 弃权 6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400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严家呈律师、罗杰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